1970年代末的理論論爭與政治變革

——評吳江《政治滄桑六十年:吳江回憶錄》

● 楊龍、李湘寧



吳江的《政治滄桑六十年》在全面回顧自己一生經歷的同時,重點回憶了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中共黨內的理論論爭及其背後政治力量的較量,史料價值重大。

吳江:《政治滄桑六十年:吳江 回憶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社,2012)。

關於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初的理 論論戰和政治變革,一直以來都是 追憶、理解和研究中國改革開放得 以啟動的重點。之所以如此,在於 其奠定了這場歷史變革的基礎和結 構,也由此通過政治的方式決定了 對文革十年的「歷史敍事」,同時還 主導了今天中國人對1980年代理論 論爭和政治變革的理解和想像。

而今,中國共產黨黨內重要的 「筆桿子」吳江的《政治滄桑六十 年:吳江回憶錄》(以下簡稱《吳江 回憶錄》,引用只註頁碼)出版,在 全面回顧自己一生經歷的同時,重 點回憶了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 中共黨內的理論論爭及其背後政治 力量的較量,史料價值重大,而且 史實敍述平穩,在回憶錄中屬於上 乘之作。一方面,它提供了關於中 共的諸多重大事件的記載,當然這 些記載還需要加以細緻的考訂才能 確定是否準確;另一方面,吳江是 建國初期中共華北局《建設》雜誌編 務的負責人、中共中央書記處實際 主管的《紅旗》雜誌的編委和中央黨 校《理論動態》的主要負責人,這

三份雜誌是研究中共建國初期、大 躍進和文革發動、改革開放之初的 重要歷史文獻。在使用這些文獻 時,自然需要理解這些文獻的生產 機制,才能明白在這些重要雜誌上 頗具分量的文章是如何運作產生的, 進而才能把握文章內容的所指,才 能彰顯該類資料在還原歷史時的妙 用,《吳江回憶錄》恰好是理解這一 生產機制的重要參考。

以1963年著名的「九評赫魯曉 夫」為例,為撰寫這九篇評論文 章,中共中央首先成立了「中央反 修領導小組」,並由時任中共中央 總書記鄧小平牽頭。小組先定出每 篇評論的題目再撰寫提綱,經討論 後交由鄧小平親自審定,在寫成文 章後,再經反修小組修改定稿,之 後由中共中央書記處開會討論修 改。在台面上鄧小平為最後拍板 人,在台面下毛澤東則對每篇文章 親自把關、修改(頁65-66)。通過這 樣的撰寫、審定流程,這一系列的 文章自然體現了中共最高層對於此 一問題的認識以及中共高層當時的 政治氛圍,我們也能夠藉此把握文 章背後當事人的心境和所慮。如果 我們能夠看到毛澤東、鄧小平和中 共中央書記處的成員在文章上具體 的修改意見的原始檔案,那麼對此 問題的認識就會更為多面、立體。

縱觀全書,吳江在1977至1982年間的親身經歷,是該書最具史料價值和最能幫助我們切近地了解此一時期中共重要雜誌文章之生產機制的。作為中共黨內理論宣傳戰線的元老,他對這一時期理論論爭的走向有着極其敏鋭的認識,而且更是因其組織發表了〈實踐是檢驗真理

的唯一標準〉一文(以下簡稱〈實踐 標準〉),引發了一場影響至今的歷 史變革。「真理標準」這一理論論爭 亦為之後的中共黨史研究發揮了積 極的促進作用①。

「真理標準|問題的討論開始 後,這場論爭的意義已被中共黨內 多位重要人物所指明。周揚指出: 「這個問題的討論,關係到我們的 思想路線、政治路線,也關係到我 們黨和國家的前途。|②隨後,鄧小 平也發表了類似的看法:「關於真 理標準問題的爭論,的確是個思想 路線問題,是個政治問題,是個關 係到黨和國家的前途和命運的問 題。|③因而對於這場延續數年的理 論論爭,也就需要從多個方面加以 歷史地解讀:一是理論論爭的路線 指向,即它本身在當時中共黨內認 知的範疇內所取得的突破;二是這 場論爭背後所隱藏的政治論爭,即 它如何引發和影響了中共黨內不同 政治力量的相互角逐;三是涉及到 這場論爭必須恪守的底線和邊界問 題,即如何評價毛澤東思想,與其 涉及到的中共歷史的評價,關乎中 共的現實選擇,其歷史意涵深遠而 重大。這三者在歷史過程中往往是 交疊在一起的,本文為了論述的方 便而分別加以討論。

一 理論的解釋權之爭

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華國鋒 指示宣傳部門,在批評「四人幫」 的同時,也要批評鄧小平,而毛澤 東批准過的、講過的,則不能批 評。1977年2月,中共的三大重要刊

回顧〈實踐標準〉一文的出台,吳江認為「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這一提法於馬克蘭,而是基於馬克思主義的《實政主義的《實政主義》。 毛澤東的《實踐毛澤東的《實路主義》。 此提法還原的圖談系 在1957年一個並未公開發表的會議發言。 物《人民日報》、《紅旗》、《解放軍 報》發表了〈學好文件抓住綱〉一文, 提出「凡是毛主席作出的決策,我 們都堅決擁護; 凡是毛主席的指 示,我們要始終不渝地遵循|④。這 一指導思想雖然經華國鋒、汪東興 的確認,但是卻無法在中共黨內達 成共識。之後,鄧小平在多次私下 談話中,都表達了對「兩個凡是」的 不同看法⑤,並於同年7月復出之 後,作了「完整地準確地理解毛澤 東思想 | 的講話,不動聲色地回應 「兩個凡是」⑥。與此同時,陳雲亦 借助悼念毛澤東之機,在《人民日 報》上發表〈堅持實事求是的革命作 風〉一文,提出「是否堅持實事求是 的革命作風,實際上是區別真假馬 列主義、真假毛澤東思想的根本標 誌之一」⑦。其實,鄧小平、陳雲所 採用的方式,是對毛澤東思想進行 不同方向上的闡釋,這就拉開了 中共高層爭奪毛澤東思想解釋權的 序幕。

早在鄧小平復出之前,胡耀邦已於同年出任中央黨校副校長,吳江也調入中央黨校。胡耀邦專門找來吳江,向其了解毛澤東如何使用黨內的「筆桿子」,並明言「我們也需要有自己的刊物,沒有一個陣地不行」(頁117-18)。可見胡耀邦也在準備自辦刊物來介入理論論爭,這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確屬十分有先見、有魄力的舉動。

據吳江回憶,1977年7月,中 央黨校組織學習華國鋒的〈把無產 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進行到底〉 一文,吳江運用毛澤東自己的提法 和説詞重新闡釋了「無產階級專政 下繼續革命」的問題,胡耀邦頗為 肯定,而且將這一講話作為中央黨校《理論動態》的創刊號文章發表(頁119-21)。中共對某一問題、說法做出新的解釋,也是延續至今慣用的方式,因而把握這一解釋的關鍵,不在於把握某個政治語詞本身,而是要注意到這一新解釋的指向何在。

這條路徑一旦開啟,中共黨內 的理論論爭也就徹底被激活了,這 一點直接表現在〈實踐標準〉一文的 產生上。1977年9月底,在中央黨 校的一次哲學講座中,吳江提出了 證明路線正確與否的標準,不是理 論問題而是一個實踐問題。在隨後 的黨史討論中,胡耀邦將此點發揮 為實踐是檢驗中共黨史是非的唯一 標準,提出中共的歷史問題不能完 全依靠歷次重要文件的定性,而是 要「完整地、準確地運用馬克思主 義、毛澤東思想的基本原則」,「以 實踐為檢驗路線是非的標準|(頁 看法已被數千名中高層幹部「私下」 傳達了下去,這些基礎性的準備為 這篇具有歷史性意義的文獻做好了 鋪墊。1978年5月,〈實踐標準〉一 文首發於《理論動熊》,後經《光明 日報》、《人民日報》的轉載而引發 一系列後續的討論以及不同政治力 量的較量。

《人民日報》前總編輯吳冷西看 到文章後,致電當時的《人民日報》 總編輯胡績偉。根據胡績偉的電話 記錄,吳冷西批評該文用很大篇幅 論述馬克思、恩格斯、毛澤東如何 修改自己的文章,「在政治上很壞 很壞……作者的意圖就是要提倡我 們去懷疑毛主席的指示,修改毛澤 東思想,認為毛主席的指示有不正確的地方,認為不能把毛主席指示當僵死的教條,不能當聖經去崇拜。很明顯,作者的意圖就是要砍旗。」®而吳冷西後來在理論工作務虛會議上解釋當時說的是文章否定真理的相對論,在理論上是錯誤的;文章的基本傾向是修改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會使讀者提出是否在「砍旗」或「舉旗」(頁137)。這兩種說法雖有差異,但有一點最基本的相同之處,即吳冷西不認可該文對毛澤東思想所作的不同闡釋。

葉劍英在閱讀了《光明日報》的轉載後,鑒於這篇文章在中共黨內外都引發了諸多不同意見,他在一次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會議上,建議「召開一個理論務虛會,索性擺開來講,免得背後講,以統一思想」③。這一意見最終被採納,形成了關於「真理標準」討論的第二個階段;最終這一會議還為〈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以下簡稱〈歷史決議〉)的討論和形成做好了理論鋪墊。

回顧〈實踐標準〉一文的出台, 吳江認為這一提法並非首創,而是 基於馬克思主義的原理和基於毛澤 東的《實踐論》。同時,此提法還源 於毛澤東在1957年一個並未公開發 表的會議發言:「我總是同外國同 志說,請你們給十年時間,再來看 我們是否正確,因為路線的正確與 否,不是理論問題,而是實踐問 題,要有時間,從實踐的結果來說 明。」(頁134)

顯而易見,在當時的歷史條件 下,可以選擇對毛澤東思想進行不 同的闡釋來「解放思想」,也可以選 擇廢棄這一中共長期堅持的理論傳 統。對於這一問題的處理,吳江和 胡耀邦依然是使用了對毛澤東思想 的重新闡釋,而不是另立新說。在 「兩個凡是」依然具有支配性力量的 時候,選擇與其相同的理論資源, 進行相反方向的理論解釋,無疑 是高明的政治技藝,也顯現了中共 黨內「筆桿子」對理論論爭高超的 認知。

當我們回顧文革結束之初的歷 史時,明白這種意識形態論爭的指 向,懂得論爭的「規則」,無疑對揭 示這一段理論宣傳戰線的歷史有着 極大的助益。不過,這些論爭在爭 奪意識形態解釋權之外,還存在着 其背後政治力量的整合、分化和角 逐。

二 理論論爭的政治意涵

意識形態論爭固然有着自身的 邏輯,但它無法脱離中共黨內的權 力結構。以刊物的創設和審稿流程 即可以説明其中的問題。

毛澤東在1957年產生了創辦《紅旗》的構想,雖然使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辦」的名義,但是卻由其信任的「筆桿子」陳伯達出任總編輯(頁57-58)。這份刊物在很大程度上成為大躍進、中蘇論戰的「意識形態指針」,並且傳達了毛澤東在諸多問題上的認識。

1977年,胡耀邦在中央黨校創辦《理論動態》,其目的就是要突破當時華國鋒、汪東興對中共理論宣傳戰線的壟斷。這份刊物每期只刊

發一篇短文章,每期稿件都由吳江 審定發表,重要稿件則由胡耀邦最 後審定(頁122-23)⑩。其中第一期 刊發的〈繼續革命問題的探討〉一 文,反駁了華國鋒「無產階級專政下 繼續革命」的主張。吳江在早期的回 憶中認為胡耀邦敢於發表這篇文章, 是因為獲得了鄧小平的認可⑪,而 在《吳江回憶錄》中則改為「鄧小平 讀我所寫的文章後表示認可,認為 寫得不錯」(頁121)。因此我們無法 判斷鄧小平在事前還是事後審閱了 文章。

其實這一史實不難澄清,《理 論動態》發表此文是在7月15日,鄧 小平在同年7月17日才恢復職務⑫。 因而胡耀邦不太可能在7月15日之 前將文章交予並未確定復出的鄧小 平審閱,以獲得支持。所以鄧小平 應該是在事後才閱讀了該文。據吳 江回憶,這篇文章「在有些地方遭 到被封鎖的命運,一些領導人下令 『不得擴散』」(頁121),其中透露出 了當時中央和地方大員的態度,一 些領導人的封鎖代表着一種態度, 胡耀邦的積極支持則代表着一種相 反的態度,而居於中間的「不封鎖 亦不積極支持|在當時的語境下, 是值得進一步捕捉和分析的問題, 不過這一問題的解決有待更多史料 的公開和挖掘。因為文章觀點交鋒 而引發的黨內高層各種政治力量的 「互動」,在這裏還只是開始,這篇 文章並未被當時居於核心地位的 《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等轉載, 所以傳播範圍有限。

而1978年5月10日發表的〈實踐 標準〉一文則有所不同,立刻就產 生了政治效果。吳冷西批評該文, 因其當時在毛著編輯委員會辦公室 工作,吳江猜測他是在代表意識形 態領導機構説話(頁138)。不過, 現今還缺乏歷史資料説明這一發言 究竟屬於個人性質,還是來自意識 形態領導機構的授意,也就無法判 斷這一發言是否代表意識形態領導 機構。

5月17日,主管意識形態工作 的汪東興在一個小型會議上,提出 理論問題要慎重處理,批評〈實踐 標準〉一文的矛頭是指向毛澤東思想 的,明確「《人民日報》要有黨性,中 宣部要把好關」⑬。不過,6月2日, 鄧小平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 召開的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上,不點 名地支持該文觀點,認為「我們黨 有很多同志堅持學習馬列主義、毛 澤東思想,堅持把馬列主義的普遍 真理同革命實踐相結合的原則,這 是很好的……有的人還認為誰要是 堅持實事求是,從實際出發,理論 和實踐相結合,誰就是犯了彌天大 罪 | ⑩。鄧小平在支持該文的同時, 還批評了觀點對立的一方。

6月15日,汪東興再召集中央宣傳部和中央直屬新聞單位負責人開會,直接點名批評文章憑感情而不憑藉黨性,黨報必須要有黨性。此外,還批評《人民日報》發表鄧小平6月2日的講話用了「精闢闡釋毛主席實事求是光輝思想」這樣的導語,反詰難道華國鋒就沒有「精闢闡釋」⑩。隨後,華國鋒還親自向胡耀邦點了吳江等人的名(頁138),無異於批評胡耀邦把關的《理論動態》出現了政治問題。

事情急轉直下,在6月15日汪 東興召開宣傳系統緊急會議之後, 吳江又寫成〈馬克思主義的一個最 基本的原則〉一文交胡耀邦審閱, 胡通過秘書表示要等一段時間再看 形勢。同時吳江希望通過《解放軍 報》副社長姚遠方,發表這篇接着 鄧小平的講話、進一步闡釋[真理 標準|問題的文章。在軍隊系統內 支持鄧小平和「真理標準」討論的羅 瑞卿立刻同意。羅自復出擔任中共 中央軍委秘書長後一直親自審閱 《解放軍報》的重要稿件。在此文的 編輯過程中,他不但參與修改,還 查閱了毛澤東的若干原著⑩,修改 過程中與胡耀邦數次通話討論。由 此可見,中共高層各自在分管自己 的理論宣傳陣地之外,還需對自己 陣地的相關人士負有連帶責任。

這篇文章在定稿後,羅瑞卿估計會引發爭論,所以致電《解放軍報》總編輯華楠稱:「發表這篇文章可能會有人反對,準備駁。不要緊,出了問題首先由我負責。要打板子打我的。」⑩文章於6月24日發表後,胡喬木匆忙趕到胡耀邦的家中,聲稱「這篇文章表示我們主動發起攻擊,把事態搞嚴重了,把內部爭論公開化了」(頁142)。胡喬木找胡耀邦反映和討論這個問題,表明當時觀點對立的一方已將此事認定為屬於胡耀邦及其相關的「我們」的統一行動。

7月,鄧小平找時任中宣部部長 張平化談話,以了解「真理標準」問 題爭論經過為名,明確要求中宣部 不要再「下禁令」、「設禁區」了®。 鄧小平顯然是通過宣傳不干預的政 治行動支持這一觀點。但是,同月 汪東興到山東,對山東省委表態: 「一不要砍旗,二不要丢刀子,三 不要來一百八十度轉彎。」8月,張 平化去東北三省,重提要大力宣傳 毛澤東思想⑩。

9月,汪東興主掌的《紅旗》雜誌 發表了〈重溫《實踐論》〉一文,批判 實踐是檢驗真理標準的哲學基礎, 還專門反駁「毛主席也有錯誤」的說 法,稱其為「海外奇談」(頁150)。同 月,鄧小平亦前往東北三省,在吉 林發表了和中宣部部長針鋒相對的 意見,批評高舉「兩個凡是」不是真 正的毛澤東思想旗幟,稱高舉毛澤 東思想的旗幟是要實現毛澤東提出 的「四個現代化」目標⑩。之後,鄧 小平還在多個場合強調「真理標準」 問題討論得很好。

10月,鄧小平同中國人民解放 軍總政治部主任韋國清談話,表示 理論工作務虛會議是葉劍英提議召 開的,葉還要求將〈實踐標準〉一文 印發到全國去②。從他要求印發這 篇文章可見其表明了支持的立場, 透過鄧小平來轉達,其實是表明了 自己在政治上的傾向。

表面上,這是在爭奪毛澤東思想的解釋權,實際上,卻也包含了當時中共高層為各自政治行為尋找合法性解説,瓦解政治對手政治行為的合法性基礎。由此中共高層也通過對這一解釋的認可、否定來表明自己的政治立場,儘管有時這些行動非常細微,但卻值得深入分析。

1979年1月至2月間召開的理論 工作務虛會議更進一步否定了「兩個凡是」②,以及隨後召開的十一屆 三中全會,將這一問題的討論畫上 了句號。不過,在這一論爭的過程 中,「毛澤東思想」問題卻一直如影 隨形。

三 毛澤東思想與解放 思想

從「兩個凡是」提出之後的理論 論爭,都繞不開「毛澤東思想」。華 國鋒、汪東興選擇打出「兩個凡是」 這面旗幟,再度塑造「毛澤東思想」 的神話,同時阻斷一部分曾被毛澤 東「打倒」的中共高級幹部的政治復 出之路。而胡耀邦主持的《理論動 態》和羅瑞卿主管的《解放軍報》, 也選擇了「毛澤東思想」,不過卻選 擇了截然相反的解釋方式。

之所以如此,在於中共建國三十年來對「毛澤東思想」的宣傳居於主導性的地位,還成為了中共黨內共享的思想基礎。在此歷史背景下,1977年鄧小平復出後主管教育工作時,還專門找毛澤東的身邊人王海容、唐聞生談話,了解毛澤東生前聊及教育工作的情況,知道毛澤東説過文革前十七年教育工作不能估計過低②。這件事多少可以説明,鄧小平此舉是要從中為自己的教育方針尋找合理的解釋,而這一解釋在當時顯然只能來自毛澤東。

從爭論「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到批評「兩個凡是」的「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這一時期,基本還是以對毛澤東思想的一種解釋反對另一種解釋,離〈歷史決議〉確立毛澤東的晚年錯誤還有相當遠的距離。不過,1979年召開的理論工作務虛會議本來的主要目的是繼續討論「真理標準」問題,進一步批判「兩個凡是」的錯誤,但是在涉及到建國後理論宣傳戰線上的經驗教訓問題時,意見相對尖鋭,並被視為有搞「非毛化」(非毛澤東化)的傾向(頁155)。同時,西單民主

牆亦出現了直接批評中共的文章, 胡喬木、鄧力群藉此向鄧小平報 告,認為有從批評「兩個凡是」走向 批判毛澤東的危險,否定了建國以 來的歷史❷。這就是批評資產階級 自由化傾向的由來。

為了反擊這股風潮,也為了 進一步推動將工作重心轉移到經濟 建設上去,鄧小平決定在理論工作 務虛會議上深入討論如何堅持「毛澤 東思想」,以及強調中共黨內的統一 領導,明確中共黨內的領導才有利 於快速實現四個現代化圖。這份名 為〈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講話稿由 胡喬木起草,鄧小平明確提出毛澤 東思想過去、現在、未來永遠是中 國革命的旗幟。他還結合馬克思闡 釋,「毛澤東同志的事業和思想, 都不只是他個人的事業和思想,同 時是他的戰友、是黨、是人民的事 業和思想,是半個多世紀中國人民 革命鬥爭經驗的結晶。」圖鄧小平將 毛澤東思想和中國共產黨、中國人 民捆綁在一起,極大拓展了「毛澤 東思想 | 的涵蓋範圍,也為其正當 性提供了新的內容,而「兩個凡是| 則只是強調毛澤東個人的一面。鄧 小平的這一舉措也就順理成章地 「搶走」了「毛澤東思想」這面大旗, 同時淡化了毛澤東個人的色彩。

在同年9月慶祝建國三十周年的 會議上,葉劍英代表中共表示②:

是堅持還是反對毛澤東同志的辯證 唯物主義思想路線,實質上就是真 高舉還是假高舉毛澤東思想旗幟的 問題。我們只有堅持一切從實際出 發,實事求是,理論聯繫實際,才 能做到完整地、準確地掌握毛澤東 思想的科學體系,才能把毛澤東思

鄧小平將毛澤東、 中國共產黨、 大拓展了「毛澤東 想」的內民工當性提供兩 為其正當性提供兩間 為其正當性提供兩間 是」則只 東個人的一面。 想的基本原則同現代化建設和國內 外鬥爭的實踐結合起來,把毛澤東 思想繼續推向前進。

在此隆重的場合,按照中共黨內的 傳統,重大文件和重要的公開講話都 需要事先經主要領導人交換意見和 輪流在草稿上提出修改意見,綜合 之後才能對外發布⑩。這份對全國 人民的公開發言,基本可以代表中 共黨內絕大多數人的意見了。

一個突出的後續問題是,如何在否定文革和肯定毛澤東之間作出平衡。在法律層面,通過「兩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的審判,中共切割了「毛澤東晚年的錯誤」與「林彪、江青集團的罪行」@;而在理論宣傳層面,這一點是通過〈歷史決議〉加以解決的,一方面承認毛澤東晚年所犯的錯誤,另一方面又將其與「毛澤東思想」區分開來,認為文革的發動是林彪、江青等人故意曲解毛澤東的意圖所造成的。這是否符合歷史事實,這裏暫日按下不表。

在討論決議的過程中,吳江對處理「毛澤東思想」的考慮可謂深得精髓。他認為「毛澤東思想」是中共長期的「個人迷信」、「神化個人」造成的,突然廢棄「毛澤東思想」就等於否定了中共過去走過的道路,在政治上容易造成被動,但為維持政治大局的穩定,又不能不否定を助苦難。所以需要作出兩種區分,一是適當區分「毛澤東思想」和毛個人的思想;二是區分科學理論的「毛澤東思想」和毛晚年的錯誤(頁207-208)。這一建議最後在〈歷史決議〉的文本中體現了出來。

四 結語

1970年代末的理論論爭,從歷 史的眼光來看,包含着如何重新闡 釋「毛澤東思想」,如何妥帖地處理 背後複雜的中共高層關係,以及通 過保護「毛澤東思想」的大旗,來維 護中共歷史的正面評價。可見,中 共理論宣傳戰線的爭論牽涉到中共 政治和歷史的方方面面,而且還影 響到其可能採取的政治行動。

《吳江回憶錄》真實地展現了中 共歷史的複雜性,以及中共如何背 負着沉重的歷史問題和意識形態遺 產前行。歷史和意識形態構成了中 共變革過程中兩隻「無形之手」,而 在其後的是中共高層不同政治力量 的歷史淵源、現實處境和未來前 景,也體現了中共如何在維護自身 「權力一元化」的結構之下,面對歷 史遺留問題和適應新的挑戰。

從中共內部來審視文革的終 結,不難發現這並非完全的棄舊揚 新之舉,而是在堅持毛澤東的遺產, 重新闡釋毛澤東的遺產。當然, 這 不意味着中共不可能放棄某一提 法、理論。雖然在十一屆三中全會 後不久,中共基本放棄了「無產階級 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而且在之 後的報刊、書籍中已鮮見這一政治 語詞,但是中共要完全地、徹底地 放棄某一龐大的理論,尤其是關乎 到整個歷史問題和評價的理論問題 時,則會引發中共內部不同力量新 的整合、對峙。中共的理論論爭不 是簡單的、毫無意義的政治宣傳詞 彙;中共的理論論爭有自身的含義, 也包含了政治和歷史的進程,因而 不能完全忽視它,也不能將這種論 爭作為單純的政治理論對待。

註釋

- ① 楊奎松:〈從政治宣傳走向學術研究中的曲折——50年來中共歷史敍述的演變及其問題〉,載《開卷有疑:中國現代史讀書札記》(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頁199-200。
- ② 周揚:〈關於真理標準問題的 討論〉,載《周揚文集》,第五卷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4), 頁38。
- ③ 鄧小平:〈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團結一致向前看〉,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43。
- ④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 頁206。
- ⑤⑩❷⑩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 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2007),頁155、157、159:162: 204:498-99。
- ⑥ 鄧小平:〈完整地準確地理解
 毛澤東思想〉,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42-47。
- ⑦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 雲傳》,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 版社,2005),頁1464-65。
- ⑧⑬⑮⑱⑲ 胡績偉:〈胡績偉回憶錄:從華國鋒下台到胡耀邦下台〉,愛問共享資料網站,http://ishare.iask.sina.com.cn/f/6713563.html,頁17:18:19:20:20。⑨㉑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編:《葉劍英年譜(1897-198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頁1144-45:1152。
- ⑩ 不過,吳江在此之前的回憶中卻記載《理論動態》由胡耀邦親自編輯、親自出題並最後定稿。 參見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處的日子》(香港: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1997),頁23。
- ① 吳江:《十年的路》, 頁21-22。
- ⑩ 鄧小平:〈在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上的講話〉,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14。

- ⑩ 傅頤:〈圍繞「兩個凡是」的 交鋒和「綱」的轉移——訪華楠同 志〉,《百年潮》,2001年第1期, 頁4-12:《羅瑞卿傳》編寫組: 《羅瑞卿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 社,2007),頁374-75。
- ⑦ 《羅瑞卿傳》編寫組:《羅瑞卿傳》, 頁376。
- 鄧小平:〈高舉毛澤東思想旗幟,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26-28。
- ② 蕭冬連曾詳細地論述了理論工作務虛會議的緣起、經過和結果。參見蕭冬連:《歷史的轉軌——從撥亂反正到改革開放(1979-198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頁15-82。
- 引自蕭冬連:《歷史的轉軌》, 百73-74。
- 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 頁172。
- ② 葉劍英:〈在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三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頁208。
- ® 楊奎松在討論「五四指示」的 形成和發布時間時指出,中共中 央歷來討論文件的習慣,都是在 會議之下主要領導人交換意見, 然後輪流在文件草稿上提出修改 意見,才在會議上討論,略作修 改後即正式對外發布。參見楊奎 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 1》(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9),頁20。
- ❷ 楊龍、李湘寧:〈中國現代司法的再啟動──評《李作鵬回憶錄》〉,《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3年8月號,頁152-59。

楊 龍 搜狐網評論頻道編輯 **李湘寧** 中國政法大學憲法學碩士